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研〔2024〕6号

关于做好学院五年制高职 2023—2024 学年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精神及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为做好学院五年制高职 2023—2024 学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学院所有办学单位五年制高职 1—5 年级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具体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采集平台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三、工作步骤

1. 办学单位填报。请各办学单位用本单位账号登录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完成《2024 年数据项表单模板》(见附件)中所有项目的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前在平台中提交至学院。

2. 学院审核。学院组织人员对各办学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和整理,如有问题返还相关办学单位进行纠正或补充上报。

3. 上报教育部。学院组织人员将相关数据导入教育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四、工作要求

1. 规范采集,据实填报。各办学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协调学校各部门汇总办学信息,规范数据采集,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

2. 分析诊断,强化运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是学院和办学单位全面及时掌握办学情况、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质量监督的基础。各办学单位要强化数据结果运用,推动数据互联共享。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将作为对办学单位办学水平评估、重点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3.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颜如、贲道鹏,联系电话:025-83335355、025-83335112,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9 号楼 508 室,邮编:210024,学院数据采集 QQ 群:838986540。

附件： 2024 年数据项表单模板

(请至 2024 年联院人培数据采集 QQ 群下载)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
